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 公鑒：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依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之呆帳資料表」(詳附件)，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已轉銷呆帳之會計紀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之呆帳資料。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1 日

附 件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元

| 編 號 | 戶 名 | 統 一 編 號 | 呆 帳 餘 額 | 備 註 |
|-----|--------------|----------|-------------|-----|
| 1 | 紐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0470XXXX | 101,612,246 | |
| 2 | 九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384XXXX | 191,635,802 | |
| 3 | 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91XXXX | 86,293,811 | |

備註：第三人不得以同名同姓之誤用，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